**高方副厅长在山东省盐业协会**

**三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19年4月2日)

同志们：

今天，我很高兴受邀参加省盐业协会三届二次会员代表会议。首先，我代表省工信厅对长年辛苦工作在全省盐业战线的会员代表表示亲切的慰问，对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前来参加会议的省政府参事张德宽同志和中盐协会副理事长宋占京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会议，是继去年底山东盐协推进盐业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之后，以“推动工作落实、促进盐业发展”为主题的又一次重要会议。刚才，进行了2018 年度先进企业和个人的表彰颁奖，翟凤银会长、刘敏秘书长分别作了2018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于本杰副总经理重点部署安排“狠抓工作落实、促进动能转换、重振鲁盐雄风”活动，并专门就实施这项活动进行了很好的动员。随后，省政府参事室和中盐协会的领导同志还要作重要讲话。总的感到，此次会议安排在全省盐业体制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和很抓工作落实的关键时间节点召开，内容丰富、切合实际，开得很及时、也很有必要，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立足加快盐业发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下面，我结合全省盐业体制改革实际，简要讲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我省推动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情况

自2016年4月国务院启动盐业体制改革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大力推进工作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取得突出成效。**一是全省盐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2018年8月以来，省盐业集团分别向原省经信委、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移交相关盐业管理职能；根据省委、省政府《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职责划转省工信厅，省级层面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监管体制全部调整到位。目前，市、县两级按照省政府盐改方案要求，基本完成政企分开、职能划转等重要节点工作。**二是各级盐业监管人员逐步到位。**根据个人意愿和综合考核结果，原省盐务局5名同志分别聘用到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工作，其他盐务人员留在省盐业集团从事盐业经营管理，省级盐改人员安置任务全部完成。市、县两级普遍制定盐业人员安置方案，大部分地区正在组织实施人员分流，但县级在职能划转、人员安置方面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三是食盐专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认真开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审核发证工作，经过2018年底前审核，全省11家定点生产企业、114家定点批发企业获得食盐定点企业证书，90家外省销售食盐企业报备进驻我省，保证了我省食盐生产经营总体稳定。**四是食盐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有力。**对全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检验能力、标准标识以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排查质量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消除隐患问题，确保了全省食盐市场供应保障和销售价格平稳。**五是省级食盐储备工作落实到位。**不断建立完备食盐储备机制，保证食盐储备安全有效供给。目前，我省食盐储备总量7.5万吨（一个月销量），其中：小包装3万吨，大包装4.5万吨。全省食盐储备充足，能够满足应急所需。

二、当前盐业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任务

我省是全国盐业第一大省，全省不仅制盐生产点多、食盐流动量大、市场销售面广，而且面临盐业体制改革过渡期、监管机构政策调整期、食盐专营办法新行期重合叠加等实际，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质量安全监管形势严峻，任务十分繁重。随着全国盐改新政实施，食盐生产和批发经营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违法购进、销售甚至贩卖假冒伪劣食盐隐患突出，食盐销售市场和经营管理存在乱象。特别是2018年9月《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废止后，制盐、零售许可证和盐产品准运证随之取消，食盐生产、销售、流通管控难度明显增大；加之一些地方因盐改政企分开、职能划转、人员安置等重点环节工作不落实，不同程度存在或出现惯性执法、放任执法甚至越权执法、法外执法等问题。尽管我们及时跟踪调度敦促、多次实地督导检查、连发通知提出要求，但仍有一些地方盐改政策执行不到位，导致多地发生违规查扣外地销售食盐等问题，造成了一定范围的舆情事件和社会影响。从各级面上反馈和我们点上调研的情况看，有些地区盐业人员混编混岗，进退去留诉求各异，安置矛盾比较突出；有的拖延盐改、等待政改和两改合一、等靠并改等问题明显，仍然存有随时发生涉盐违法违规问题和舆情上访事件的风险隐患。大家应该看到，我省盐业体制改革仍然面临许多复杂情况和突出矛盾，加快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到位，既是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要责任，也是我省盐业系统干部职工的艰巨任务，有待我们上下齐心做好工作，共同努力抓好落实。

三、今后推进盐业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今后要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健全和巩固新的盐业管理体制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在坚持推进食盐专营制度落实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方式，加强法规建设，严格市场监管，搞好食盐储备，全面提升我省盐业综合管理水平。**一要加快推动盐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发挥各级盐业体制改革领导机构作用，做到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依规加强食盐专营和食盐安全监管，健全盐业管理和食盐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市、县两级盐业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执法队伍整体优势，及时发现和打击涉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去年年底今年年初，我厅以省盐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组织了对部分地市盐改工作进行了重点督导，并梳理出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报告，专门向省政府报告；3月初，省盐业协会也专门就个别地区盐改进展迟缓的问题向省政府提出建议，王书坚副省长都一一进行了批示。近期，省政府督查室将对盐业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调度，我厅将牵头有关部门于5月至6月开展重点督查，指导和督促市、县两级做好盐改特别是盐业人员安置工作，保持盐业队伍和食盐经营稳定。**二要建立完善食盐储备应急机制。**依据国家《食盐专营办法》和《山东省食盐储备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协调解决省级食盐政府储备资金，充分发挥省盐业集团主渠道作用，扎实开展全省食盐政府储备工作，不断加强企业承储监督检查，研究制定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食盐储备责任体系，确保遇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三要积极推动盐业平稳健康发展。**依托省盐业协会、有关科研院所、专家智库等单位，研究推动我省盐业特别是食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将食盐行业发展纳入我省消费品工业领域“三品”创建范畴，积极推动食盐领域创新发展。协同省盐业协会建立全省盐业发展运行监测体系，做好盐行业跟踪调度和统计管理工作。**四要不断加强食盐专营和安全监管。**严格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证书审核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管控，有效规范食盐经营管理秩序，大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进一步推进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信用和追溯体系建设，做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关于食盐监管执法工作，食盐专营工作由各级食盐主管部门承担，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省级层面，根据中办发〔2018〕62号文件精神和近期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省工信厅“三定”规定，省工信厅不设专门食盐专营执法队伍，仅负责食盐专营执法组织协调工作，具体执法工作由市县两级承担；市县层面，继续鼓励将盐业执法纳入市县市场综合执法范围。

同志们，加快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落实，保证全省盐业稳步有序、持续键康发展，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方联动、齐抓共管，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推动山东由盐业大省到盐业强省转变，为把我省建设成经济文化强省做出更多更大贡献。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谢谢大家！